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02	锦诚新材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作为其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税）。

2、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浙江埃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袋，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税）。

关联股东长兴特想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锦和、朱国平控制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9,196,000 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8 时 00 分-8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玉萍 0572-6111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